

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

工作通报

2017 年第 19 期（总第 24 期）

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2 日

实施“成都治霾十条”推进铁腕治霾工作方案

编者按：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，以强有力措施推动解决成都市雾霾问题，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实施“成都治霾十条”推进铁腕治霾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工作目标、突出了工作重点、厘清了部门职责，对推动成都平原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、加快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具有重要作用。现以通报形式印发你们，供各地学习借鉴。

实施“成都治霾十条”推进铁腕治霾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市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大力实施铁腕治霾，打响蓝天保卫战，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（国家“大气十条”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“成都治霾十条”，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力争2017年PM10、PM2.5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97微克/立方米、58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较2016年分别下降7.6%、7.9%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30天以上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全面清理整治“小散乱污”企业。

——出台成都市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相关政策，制定我市退出的行业、工艺、生产线及设备年度实施计划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经信委；**责任单位**：各区（市）县（含成都高新区、成都天府新区，下同）〕

——2017年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100户，其中淘汰砖瓦轮窑企业78户，淘汰综合类企业22户。〔**牵头单**

位：市经信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国土局、市建委、市规划局，相关区（市）县]

——整治园区外违法违规生产企业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制定“小散乱污”工业企业清理整治方案，2017年10月底前取缔无工商营业执照、无生产许可证、无排污许可证“三无”企业9400家以上。**[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环保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国土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安监局，各区（市）县]**

（二）强化露天焚烧常态化管控，相关区域烧烤店实施“碳改电”。

——健全秸秆禁烧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确保不发生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空气污染的情况，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%以上。**[牵头单位：市农委、市环保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县]**

——建立日常执法工作机制，严查露天焚烧垃圾、落叶行为。**[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县]**

——加快推进成都高新区、成都天府新区、锦江区、青羊区、金牛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烧烤店“碳改电”工作，市商务委制定工作奖励政策，属地政府制定补贴政策，2017年完成烧烤店“碳改电”70%以上（包括碳改气、关停并转）。**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委；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城管委，相关区）**

(三) 全面推进燃煤锅炉、燃油发电清洁能源替代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燃煤锅炉“清零”。

——制定2017年压减燃煤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对有关区(市)县压减燃煤工作进行督促考核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经信委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农委、市商务委、市质监局、市旅游局，各区(市)县〕

——组织对全域范围内使用散煤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制定禁烧方案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经信委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农委、市商务委、市质监局、市旅游局，各区(市)县〕

——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43台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，2017年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燃煤锅炉“清零”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经信委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环保局、市农委、市商务委、市质监局、市旅游局，各区(市)县〕

——2017年全市燃煤锅炉淘汰50%以上；采取清洁能源替代或搬迁、关闭等方式淘汰450台燃煤锅炉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经信委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环保局、市农委、市商务委、市质监局、市旅游局，各区(市)县〕

——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，制定补贴政策，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和场镇燃煤餐饮店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商务委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经信委、市城管委，各区(市)县〕

——2017年起全市范围内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（成型生物质锅炉除外）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质监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环保局，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新建工业园区以热电联产企业为供热热源，优先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经信委；**责任单位**：相关区（市）县〕

（四）开展重点企业达标排放整治，水泥、钢铁等行业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。

——组织水泥、玻璃、钢铁、造纸等重点企业制定“一企一策”减排方案，并督促实施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环保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经信委，相关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2017年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完成61号、62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降低约50%；8家水泥、玻璃、石化、钢铁行业重点企业完成废气超低排放改造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环保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相关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制定补助政策，推进全市范围内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，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/立方米以下。全市新建燃气锅炉必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，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/立方米以下。四川石化完成4台420蒸吨的燃气、燃油锅炉低氮技术改造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环保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相关区（市）县〕

(五) 实施城市扬尘综合治理，推行绿色施工。

——分行业制定扬尘控制管理细则，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；制定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。**(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国土局、市建委、市房管局、市林业园林局)**

——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且施工期在 6 个月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，全部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和喷淋设施。**[牵头单位：市建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县]**

——全面推进装配式建设方式，全市新出让土地房建工程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20%，其中新出让土地政府投资项目、工业建筑项目、总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（含）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（含）的居住建筑项目单体建筑，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30%。市政工程桥梁项目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，全部实现预制装配化。**[牵头单位：市建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县]**

——全市房屋建筑（民房除外）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。大力推行绿色混凝土搅拌站，全面清理无资质搅拌站点，对非法新建站点予以取缔。**[牵头单位：市建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县]**

——督促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渣土运输合同，必须使用《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》内的车

辆，或业主单位自有的符合渣土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，未密闭严实、未冲洗干净的运渣车不准驶出建筑工地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建委、市交委；**责任单位**：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加强城区道路机械化维护作业，开展夜间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执法检查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城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建委、市交委；**责任单位**：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2017年完成400公里公路硬化改造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交委；**责任单位**：相关区（市）县〕

（六）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标准，坚决淘汰黄标车。

——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监察执法，加大路检和场检力度，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，制定机动车环检监管十条措施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环保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公安局、市交委，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科学组织实施交通需求管理措施，降低机动车交通出行量。（**牵头单位**：市公安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交委）

——制定成都市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，2017年全面淘汰黄标车；加快淘汰老旧车辆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公安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交委、市商务委、市机关事务局，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严格货物运输车辆监管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货物运输车辆不予办理入城证和渣土运输证。（**牵头单位**：市公安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城管委、市交委）

——进一步推广新能源公交车使用，不断提升电驱动系统等低排放车辆比例；优化调整线路，优先在主城区配备新能源等低排放公交车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交委；**责任单位：**市公交集团）

——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；加快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有效保障新能源汽车等使用需求。〔**牵头单位：**市经信委、市交委；**责任单位：**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2017年10月底前，完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活动区域及排放水平调查，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。〔**牵头单位：**市环保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市建委、市交委，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、水务、园林等工程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。〔**牵头单位：**市建委、市交委、市水务局、市林业园林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制定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环保局、市政府法制办；**责任单位：**市经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建委、市交委、市农委、市质监局）

（七）综合防治臭氧污染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分类治理。

——开展夏季臭氧专项治理，制定成都市2017年夏季臭氧防控行动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〔**牵头单位：**市环保局；

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建委、市城管委、市交委、市质监局、市气象局，各区（市）县]

——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排放清单，加快石油化工、汽车制造、表面涂装、印刷包装、木质家具生产等 77 家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分类治理。〔**牵头单位：**市环保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相关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完成 200 家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检查抽测；完成 13 家储油库油气在线监测设施安装。〔**牵头单位：**市环保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市经信委、市质监局，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2017 年 7—8 月，引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企业错峰生产，大中型装修工程错峰施工。〔**牵头单位：**市经信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建委；**责任单位：**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积极推进家具、装修、汽修行业企业油性漆改用水性漆。〔**牵头单位：**市经信委、市建委、市交委；**责任单位：**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汽车制造、电子、电器产品、家具制造、包装印刷企业中，使用环保涂料和油墨比例达 50% 以上。〔**牵头单位：**市经信委；**责任单位：**相关区（市）县〕

（八）深化餐饮油烟污染控制，提高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。

——开展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餐饮油烟专项整治，督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。〔**牵头单位：**市环

保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各区（市）县]

——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，加强违法露天烧烤执法检查。及时处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城管委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国土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建委、市工商局、市食药监局，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研究制定成都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。（**牵头单位**：市环保局、市政府法制办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房管局、市城管委、市工商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旅游局）

（九）推动成都平原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。

——完善成都平原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推动成都平原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治，在臭氧污染联合防控、重污染天气联合应急、重大活动空气质量联合保障等方面深化合作，取得实效；保障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第22届大会期间空气质量优良。〔**牵头单位**：市环保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区（市）县〕

——召开成都平原地区秸秆禁烧联防联控工作会议，签订成都平原地区秸秆禁烧责任书，推动秸秆联动禁烧。（**牵头单位**：市农委；**责任单位**：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——完善环保、气象部门会商合作机制，建立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，提高预测预报水平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市环保局、市气象局）

(十) 开展大气污染“冬病夏治”，协调重点排放企业错峰生产。

——引导重点排污企业错峰生产或施工，将生产或施工高峰期调整在夏季，减少冬季颗粒物污染排放，引导重点排污企业错峰生产施工。**（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国土局、市建委、市房管局、市城管委、市交委、市林业园林局）**

——制定引导重点排污企业错峰生产施工工作方案，2017年12月—2018年2月，引导市控及以上涉气工业企业错峰生产，各类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作业。**〔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建委；责任单位：相关区（市）县〕**

——燃煤电厂在满足城市用电、园区供热、应急调峰需要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，落实压减发电量和冬季错峰生产方案。**〔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委；责任单位：相关区（市）县〕**

三、工作保障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坚持大气治理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原则，市大气办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，建立空气质量月排名和通报制度，对PM10、PM2.5浓度不降反升的地方政府进行约谈；市环保督察办负责督促检查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目标考核。各区（市）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将大气治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完成治霾各项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基础保障。邀请国家级专家组建咨询团队，定期开展咨询会商活动。建立更加完善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，推进科技治霾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。建立稳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财政投入机制，建强基层环保工作力量，强化环保执法队伍及能力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成都市环境信用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督查。大力开展移动执法，健全环保与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协作机制，坚持环境违法“零容忍”，加强行刑衔接，常抓不懈，严厉打击大气污染物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持续强化大气环境巡查督查，实行限期整改，定期通报。建立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制度，强化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邀请专家对本方案进行解读，分阶段开展宣传报道。加大大气污染科普宣传力度，倡导文明、节约、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。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，监督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形成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。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

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。